

财政监督： 砥砺奋进创佳绩 风劲帆满再出发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财政监督事业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财政监督工作始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中央政令畅通，保障重大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强化政治引领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财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财政监督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过去一年，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统筹推进“五大建设”，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工作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严肃财经纪律，深化会计监督，增强内部监督，统筹规范财政督查检查考核，开展重大问题研究，促进“财”和“政”有机统一，促进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抓落实 重执行 财政内控建设蹄疾步稳

以审计问题内控审核为抓手，严堵内控机制漏洞。为构建内控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长效机制，2018年6月，首次对审计提出的问题组织开展内控审核，针对审核发现问题提出完善内控措施的建议，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单位的内控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内控与其他监督方式的联合联动，以开展审计问题内控审核为突破口，探索审计问题内控整改的长效机制，创新开展内控建设，推动业务和内控问题同步整改，防止审计问题“屡审屡犯”。

以内控制度和廉政风险点排查为抓手，严防各类风险隐患。按照十九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要求，组织各单位开展内控制度和廉政风险点排查，梳理内控制度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集中查找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新的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隐患，据此列出需调整、修订的内控制度内容或条款，并提出完成时限。召开内控委会议与专题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内控工作的举措。统筹各级财政部门、专员办、部属单位等全系统内

控建设，有效加强财政核心业务及核心权力的风险管控与监督制衡，积极落实内控嵌入财政工作全过程的有效措施，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长效内控机制正在构建。内控监督检查、内控风险提示、内控考核评价、内控信息化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内控有效执行的措施体系不断完善。财政内控理念逐步深入人心，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增强，从“要我内控”向“我要内控”的控制环境正在形成。

防风险 强监管 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强财政资金精准监管，严防资金被挤占挪用和闲置，督促相关地区做好问题整改，确保资金用在脱贫攻坚的刀刃上。

围绕防范重大风险，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监管。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监管。按照部党组要求，参与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防范和化解部分地区隐性债务风险问题。二是加强财政金融监管。在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新形势下，研究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监督工作的思路，积极参与降杠

杆、防风险等相关工作。

围绕打造阳光财政，深入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连续三年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检查结果上报国务院，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向公众披露“2017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以及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社会各界反响热烈，主流媒体纷纷转载。经持续检查督促，部门预决算公开率接近100%，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各项综合指标总体达标率超过90%。

加强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督 深化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

强化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专项检查，优化执业环境。检查发现部分事务所未履职尽责、部分评估机构评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部分企业偷漏国家税款和会计核算造假等违规问题。组织专员办对审计署移交的会计师事务所问题开展专项核查，推进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依法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给予行政处罚，严肃追究违规机构责任。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国政府网、中国经济网等媒体纷纷转载。

深化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着力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2018年8月20日，推动与马来西亚签署跨境会计审计执法合作备忘录，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开展审计跨境监管合作树立了典范。通过财金对话机制、金砖合作机制，加强与欧盟、金砖国家的审计跨境监管合作。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2019年重点工作。

开展专项清理 规范财政督查检查考核

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制发《关于清理2018年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及报送2019年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从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和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大幅压缩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推动建立统筹规范财政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长效机制。印发《关于统筹规范财政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在建立统筹规范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促进财政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财政监督工作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工作安排，坚持以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促进财税改革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各项工

作。一是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贯彻十九大报告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促进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围绕三大攻坚战和促进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开展财政监督，加强对脱贫攻坚等领域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责任追究，促进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三是深化会计监督，做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会计监督有关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监管方式，维护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推进审计监管跨境合作机制建设，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四是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将内控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的内部制衡机制，推动内控与内审有机结合，加大问责力度，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